

司法为民跑出解纷加速度

我市两级法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纪实

全媒体记者胡文峰

打官司不方便、解决矛盾纠纷不顺、直接影响老百姓对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的评价,也影响着人民群众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信心。近年来,我市两级法院以“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为目标,持续发挥平台集聚效应,打造多元解纷诉源治理的滁州品牌。2020年,我市两级法院经诉前和解中心处理纠纷24775件,调解成功17480件,委派调解率始终位居全省法院前列,实现一审民事案件收案数首次下降。

诉讼服务一站统揽更便民

“以前我们打官司,需要到凤阳县城去立案,如果材料不齐全,还要跑回来再重新提交,耗时耗力。现在不一样了,从立案到审理都可以在小岗村法庭完成,减轻我们不少负担。”日前,家住凤阳县小岗村的张先生告诉记者。

人民法庭承担立案职能只是滁州法院构建诉讼服务大格局中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我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前沿优势,在全市31个人民法庭设立诉讼服务站,为辖区群众提供便

诉讼服务。

我市两级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构建现代化诉讼服务,实现诉讼服务“一站统揽”“一次办好”,让“立案太麻烦”成为过去。在诉讼服务中心,群众可以实现立案登记、诉前保全等26项职责一站式办理。

跨域立案服务为民解忧

2020年6月,南谯区的王女士来到南谯区人民法院立案,她要起诉的被告居住在江苏省南京市。面对这种情况,王女士是否要到南京市才能立案?结果王女士很意外,在南谯法院工作人员的帮助下,她通过跨域立案,将诉讼材料提交至对方居住地法院,10多分钟便收到了立案回执。2020年,我市两级法院办理跨域立案580件,成功完成我省首例执行案件的跨域立案。跨域立案,让异地起诉不便利成为过去。

2020年11月,滁州南谯、南京浦口两地法院共同签署司法协作协议,共同打造优势互补、信息共享、智慧融合发展共同体,助推跨界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我市两级法院全年办理长三角区域法院执行委托事项3644件。

线上发力服务更利民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滁州市中院发布倡议书,发布疫情防控期间立案、审理、执行等事项安排的通告,推广使用“中国移动微法院”、安徽诉讼服务网,网上诉讼服务再次走进大众视野。近年来,我市两级法院全力构建以电子诉讼服务为核心,一网通办各项业务的“智慧诉讼服务”新模式,当事人可通过网站或微信平台直接办理诉讼事项。

“滁州法院在线调解让我坐在办公室就能解决纠纷,法官线上主持调解,调解完成后自动生成调解协议,省时省事,非常便捷。”滁州某KTV总经理向记者描述参与网上调解的过程。

司法为民,不但跑出解纷加速度,也为我市两级法院带来一份荣誉。2020年,滁州中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受到最高人民法院通报表扬,获“全国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诉讼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先进单位”称号,滁州中院诉讼服务中心质效评估得分位居全国中级法院第一。来安、全椒等五个基层法院荣获“全省法院一站式建设工作先进集体”。

民生速递

南谯聚力推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2020年以来,南谯区进一步发挥区位优势 and 农产品品质优势,通过专题培训、参观实践、科技对接等方面全方位开展业务服务,聚力推动全区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该区农业农村局通过组织开展基层农技推广技术培训,邀请省、市知名蔬菜专家来南谯授课,提高相关合作社和菜农种植技术和科技水平。2020年全年开展专题培训6期,发放优质高效蔬菜种植、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和生产技术规程等蔬菜技术手

册800余册,蔬菜禁用农药、常见病虫防治药剂等技术明白纸1200余份。同时组织学员赴山东寿光和和县等蔬菜产业大县现场参观学习,与当地蔬菜产业负责人交流学习,开阔了眼界。区农业农村局还示范引进蔬菜新品种12个,推广双层复式钢架大棚、香菇恒温培菌等新技术新设施5项,与安农大开展技术合作开展了蔬菜减药减肥种植、马铃薯规范化种植等种植技术试验,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助推全区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董超 谈秀伟)

来安棚户区改造让群众幸福“升级”

本报讯 为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来安县加快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民生工程,居民居住条件显著改善。2020年,该县棚户区改造建成415套,完成率103.75%;近三年改造建成7710套,完成率114.89%,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加强领导,高位推动。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县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一个棚改项目一个责任单位,由住建局工作人员为主体,会同相关乡镇、社区及聘请评估、测绘中介组织,组成棚改队伍,开展棚改工作。

强化保障,快速推进。县民生办联合县效能办督促各安置房建设单位倒排工

期,早开工、早建设、早竣工,确保各单位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县民生办联合财政、发改部门积极向上级争取棚户区改造专项补助资金和配套资金,协调县城投公司通过发行专项债或金融贷款等方式筹措棚户区改造资金,为棚改提供资金保障;建立健全工程督查机制,由应急管理等部门派出专人专组定期或不定期对在建工程进行质量安全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可控。

兼顾市容,同步建设。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完善配套、同步建设”和“拆一片、空一片、建一片”的原则,深入推进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和城市绿色发展,加快旧城改造提质,完善城市新区功能,提升城市的通透性和微循环能力。(李玮)

明光多措并举为春运保“价”护航

本报讯 春节将至,为切实维护广大旅客的切身利益,强化行业自律,医治客运市场“节日病”,防止趁春运之机价外收费、捆绑收费、强制收费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明光市市场监管局多措并举开展春运车票价价格监督,确保春运工作有序开展。

开展价格告诫,打好“预防针”。先后约谈汽车站、出租车公司等春节客运单位,要求其严格遵守春运期间价格政策,不得突破政府指导价,执行明码标价,规范票外收费行为,禁止价外加价和强制搭售意外险。

强化市场巡查,挑明“高压线”。加强对春运期间道路客运价格的监督检查,督

促有关客运企业、客运站严格执行客运票价管理和明码标价的各项规定。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线路、车次进行重点检查治理,严厉打击不执行政府定价规定、乱涨价、乱收费等违法价格行为。及时纠正查处不打表收费、拒载、借机涨价、兜揽旅客、中途甩客以及不按规定线路运行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畅通投诉渠道,织密“监督网”。在市内各车站候车大厅显著位置公布12315价格监督举报电话,设置举报电话信箱,及时受理旅客投诉,对借春运之机乱涨价、乱收费行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查处。(孙本堂)

定远全力做好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监管

本报讯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近日,为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定远县农业农村局先后深入炉桥、永康等乡镇开展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确保广大群众在春节期间的食品安全,为人民群众欢度新春佳节保驾护航。

相关检验检疫人员先后对各乡镇蔬菜大棚中的大葱、芹菜、萝卜等冬季畅销产品进行安全监测,要求蔬菜大棚负责人一定要提高安全意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

全和食品安全息息相关,要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注重社会效益,把群众生命放在第一位。同时还向大棚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宣传了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用各地发生的食品安全案例进行普法宣传,提高从业人员、监管人员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给他们敲响安全警钟,提醒他们依法经营,触犯法律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周袁媛)

开展入户宣传 普及分类知识



2月1日晚,市城管执法局环境卫生管理处联合琅琊区龙池社区、相关运营企业共同开展垃圾分类入户宣传,重点宣讲“撤桶并点,定时定点”新投放模式,提高居民分类意识。

据了解,琅琊区丰山街道、南谯区龙蟠街道、市经开区凤凰街道花都社区、中新苏滁高新区大王街道将于三月份正式开始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覆盖52个小区,4.92万户居民。截至目前,4个街道已入户宣传15000余户。

全媒体记者徐浩
通讯员姜涛摄

我市三招连用保障农民工欠薪“两清零”

本报讯 今年“两节”期间,滁州市突出源头联防、常态监管、重拳严惩,全力保障农民工欠薪“两清零”。

源头联“防”。变被动“清欠”为主动“防欠”,建立人社部门牵头,住建、水利等部门齐抓共管机制。在全省率先研发并启用农民工权益保障监管系统,实现工程项目和工人全流程跟踪,建立“六全管理+信用监管+创新考核”管理模式。全市641个在建工程项目14.2万名农民工全部纳入平

台管理,累计处理预警信息110条,妥善化解欠薪隐患83个,涉及农民工249名,金额207.5万元。

常态监“管”。坚持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对重点领域、重点工地、重点人群进行实地检查,督促在建工程项目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各项制度,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排查用人单位668户,通过监管排查隐患10余个。推广应用全国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反映平台小程序,设置劳动维

权“绿色通道”,让农民工投诉渠道更加快捷。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劳动监察机构共接待投诉举报电话542件,结案率100%。

重拳严“惩”。对查实的相关欠薪违法问题,依法予以严惩,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的移送和侦办,保持对欠薪行为的高压态势;对重大欠薪违法行为及列入“黑名单”管理,落实欠薪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使欠薪违法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2020年,我市共办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34起,公布欠薪典型案例3批11起,纳入“黑名单”管理1起。

(叶传龙 郭传亮 付培瑶)

新闻短播

乌衣镇扎实开展禁放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预防和减少镇域内安全隐患,营造安全、文明的春节氛围,南谯区乌衣镇多措并举扎实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宣传。

该镇依托村居公开栏、广播、电子屏、微信群等普法平台,向群众宣传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增强辖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并组织巡逻宣传队伍,深入村居、社区人员密集场所,通过发放禁放宣传资料、现场解说、巡查等形式,对禁放法律法规进行宣传。同时,普法志愿者深入辖区沿街商户张贴公告、发放禁放宣传单,帮助经营者正确认识禁放重要性,自觉提高参与度。(陶礼莹)

冶山镇坚持开展夜间综治巡逻

本报讯 冬季是治安案件的高发期,频发期,为确保全镇冬季社会治安和谐稳定,推进平安冶山创建工作,保障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天长市冶山镇自入冬以来坚持开展夜间综治巡逻,守护一方平安。

每晚8点至11点,镇综治中心、派出所、各村平安建设志愿者在各村、社区开展治安巡逻。对在巡逻过程中群众反映的情况,巡逻小队及时登记,根据问题类型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及时化解群众矛盾。通过夜间综治巡逻的开展,有效震慑了各类违法犯罪,加强了群众防范意识,提高了辖区内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张梦雅)

拖欠赡养费不付 司法拘留忙履行

本报讯 百善孝为先,子女应当感恩父母,赡养父母。2月1日上午,在拘留所里的被执行人锁某龙终于悔悟,一早就让其家人将拖欠的赡养费及罚款如数缴至琅琊区人民法院账户,一起赡养费纠纷案顺利执结。

年逾八旬的老人因儿子们不尽赡养义务,将三个儿子告上法庭。最后,法院依法判决三兄弟每人每月支付老人赡养费800元。判决生效后,老人迟迟未收到大儿子锁某龙的赡养费,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其大儿子锁某龙支付拖欠的赡养费3200元。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次与被执行人锁某龙联系,希望其主动履行

赡养义务。然而,锁某龙以种种借口,拒绝支付赡养费。1月29日,执行干警一行来到锁某龙家中,将其强制拘传至法院,经执行法官批评教育、释法说理,锁某龙仍拒不履行,规劝未果,法院依法对其做出司法拘留15日、罚款500元的处罚决定。

执行拘留期间,锁某龙终于悔悟,要求将拖欠的赡养费履行完毕。2月1日上午,锁某龙的女婿将赡养费及罚款如数缴至法院账户,法院提前解除了对锁某龙的拘留措施。至此,案件顺利执结。(张慧文)

强化失信惩处 建设诚信社会

老人绊倒怪马路 起诉市政赔损失

本报讯 2020年8月,70多岁老人王某在人行道上行走,一不留神被路面损坏的大理石绊倒。由于年事已高,这一摔竟造成了右侧尺、桡骨远端骨折。老人心想:若是路面平整,我怎会遭此横祸?越想越气,遂一纸诉状将市政设施管理中心诉至琅琊区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查后认为:道路、桥梁、隧道等人工建造的构筑物因维护、管理瑕疵致人损害的,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市政设施管理中心是案涉道路

的管理人,在案涉道路路面损坏的情况下,未及时维护路面保证安全通行,致使王某被路面损坏的大理石绊倒受伤,应承担侵权责任。王某年龄较大,在步行过程中未注意观察,对自身损害的发生也存在过错。结合案情,酌定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对王某造成的损害承担30%的责任,王某自担70%的责任。最终一审判决市政设施管理中心赔偿王某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等合计801.72元。日前,该判决已生效。(宋欢欢)



加紧采摘 保障供应

1月28日,来安县三城镇镇运食用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正在抓紧时间采摘蘑菇,呈现一派忙碌景象。随着春节的临近,蔬菜市场需求量增大,该合作社每天采摘2000多斤新鲜蘑菇,供应滁城、来安县城等地区。特约摄影 吕华摄